

**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**  
**服務年資證明書**
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生		
身分證字號			
服務機關			
服務部門		職 稱	
任職起迄時間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		
年 資	共計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		

(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 ( 負責人 ) 印信處 )

中華民國      114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考在職研究生者，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**114 年 8 月 31 日** 止之期間，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。
- 二、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**
- 四、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。
- 五、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 ( 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)。